追求台灣政治的轉型正義

●徐永明／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助研究員

一、有轉型無正義？

所謂轉型正義的概念，大約是在九〇年代，東歐共產國家轉型之後，輔以過去拉美國家民主化的經驗，形成許多實務上的案例，透過一些比較具體的分析，逐漸形成的一個價值概念：也就是強調轉型與正義並存的價值，而台灣目前政治上的許多現象，可以歸諸於台灣轉型過程中，缺乏對於正義價值的追求，所謂寧靜革命之所以平和，可能是因為對於許多正義問題的靜默。

所以，轉型正義這個名詞被創造出來，基本上包含兩個部分：關於政治轉型，以及關於正義價值的追求。而轉型的過程被稱之為轉型期，基本上指涉的經驗，是指一個國家的政體由極權或高壓統治，轉向民主或是選舉的體制，或者是從一個內戰的衝突，例如種族之間相互的屠殺，轉向一個和平的狀態，大體上這個時期轉變的過程被稱之為轉型期。

而轉型正義當中的正義，主要就是對於轉型之前在高壓統治、武力統治，或者是族群衝突、相互屠殺、內戰期間的不義，尤其是人權侵犯罪刑的追究。那個追究的行動涵蓋：首先，是關於挖掘真相、釐清事實。再者，發現不義的加害者、幫兇，乃至於整個加害體系；可能不是單純的個人，也可能也不是單純的個人主觀意識的行為，而是有一套整個體系運轉的過程。

基本上轉型正義，很重要的是牽涉到現在的社會，如何對過去威權時代的價值性批判跟詮釋，甚至於形成相對立的價值觀。也就是說牽涉到整個社會在某一個時代，某一個時空裡，對過去的事情所涉及到正義的評價。也因此，其實是關於一個政權正當性的共識，透過一個對話形成一個對於過去政權、過去的統治，它的正當性的批判。

如果這樣的共識並沒有形成，如果這樣的共識並沒有一套機制可以去達成，那很可能這樣的一個正義的觀念不容易被建立起來。而或許，這就是台灣轉型正義遲遲缺乏進展的主要原因。

二、轉型正義追求的動力

轉型正義的追求，過去的經驗大致有兩種動力：一個是內在於那個社會本身，尤其是以受害者的自覺，或者是對受害者的支持，所形成的政治社會運動做為一個核心。至於另外一種型態，則是外發的，例如透過國際的干涉、國際法的介入，尤其像在盧安達的屠殺，或者是南斯拉夫裡頭的種族清洗所看到的，在國際社會的介

入，透過聯合國的指揮下，成立盧安達的真相與調解委員會。同樣，之前南斯拉夫的經驗顯示，國際刑事法庭對前南斯拉夫獨裁者的追究行動，同樣是外發型的。在這樣類型的追究行動中，雖然不牽涉到那個國家本身民主體制建立的問題，也就是轉型尚未完成，但是在國際介入的過程中，也就是讓正義實現的過程當中，當然對民主的建立會有正面的影響。

世界各國的轉型過程裡面也碰到一些情況，例如說：民主處於脆弱的結構，和平處於一個暫時的狀態，以南美洲經驗為例，可能在某一階段追求轉型正義，但是過了幾年獨裁者又跑出來了。這獨裁者可能是透過軍事政變，也可能透過民主選舉，所以政權還在一直交替。這個時候轉型正義往往是透過民間的良心人士、社會運動者做為主力，比較重要的是透過對於正義價值的標舉，以及價值體系的重建。所以比較多的是透過歷史事實的建構，例如說失蹤者的媽媽們團結起來，去把政治失蹤事件的真相，透過口述歷史一個一個去調查出來，然後大白於世。不過這只是透過事件真相的發掘，讓大家認識到罪惡在那裡，但是未必會具體為國家的、法定的力量去追究責任。

此外，最近波蘭國會通過一個新的法律，這個法律允許雇主因為雇員是前共黨的追隨者而把他解雇。我想對波蘭來說這是轉型正義，同樣的情況，在台灣民主來說，卻可能會被說成是仇恨的政治。過去這幾年台灣轉型經驗中，這種聲音高漲：對於過去的不義追究的人，被指責為所謂的基本教義派，這個帽子在台灣很像變成被普遍接受的名稱。所以，當追求轉型正義被塗抹成基本教義派，可見舊的文化霸權在台灣還是非常的強勢。在這種強勢之下，前面提到的關於正當性的共識，其實是很難達成的。而在智利、瓜地馬拉強調的是以責任的發掘，來強化對責任歸屬的追究，對於當地建立民主的過程也有幫助。

所以，轉型正義作的程序可以歸納如下：首先，一定要對過去的不義進行發覺，並且進行公布。那麼對於所謂不義的追究，可以用國內法或是國際法的方式給予追究。第二，要重建真相，透過歷史的研究、透過受害者的口述歷史，甚至透過法醫人類學的調查，對死亡者死亡的因素進行了解。在很多國家裡面，會發現某個地方挖出個萬人塚，這些人到底是怎麼死的，常常必須從舊政權的共犯結構中加以發掘。

這個時候必須透過一些科學的方式，讓受難者的傷痕來訴說一些真相，那麼真相建立之後、處罰追究了這個不義者之後，同時他可能牽涉到對於受害人權益的補償，可能是精神的、物質的，也可能是生理的、心理的，不同的方式給受害者的補償。

最後，可能也是最重要的，要用紀念的，或者是表彰的方式，就是用象徵符號的方式，讓受難者被彰顯、被平反。同時，需要有和解的措施，讓受害者跟加害者之間達成某種的和解。不過這樣的和解必須以受害者的立場為中心，而且不能犧牲正義。

三、台灣經驗的貧困

至於台灣的經驗，在過去以來一直有人在談和解，在沒有真相的時候就急著談和解，顯示台灣轉型正義的貧困。可以預期

的，喝了大和解咖啡之後，還是沒有任何的結果。

台灣最可惜的經驗，就是在轉型過程對於國家暴力機構、國家暴力裝置的重新改造，或者是摧毀。例如，把警總消滅掉了，但是警總那一群人現在轉移到新的單位，叫做海岸巡防署，這是鋸箭法，抹殺過去暴力的歷史，無法將威權遺緒轉化為民主資產。同樣的，美麗島大審的檢察官，現在當我們法務部的常任文官的最高階級。

所謂有正義觀念的轉型，是認為國家暴力機構的改造，不只是牽涉到機構的改造，更牽涉到人員的改造。這樣的改造可能是認定某些人員是不適任的，所以逐出政府機構，也可能認為你需要被重新訓練，或是需要建立新的價值，建立新的規範。

從這樣的角度來看，在台灣有很多工作還沒有落實的，台灣轉型正義的再出發，其實可以從具體的，人權迫害的相關議題開始處理：這裡面包括生命權、人身自由、思想言論自由這方面具體的壓迫，同時也有具體個別的受害者。

四、認同與正義

而台灣轉型正義的貧困，必須牽涉過去台灣國家的統治性質。很多政治學者談過去台灣威權統治的時候，常從威權侍從體制出發，確實是一個相當有解釋力的典範。不過，台灣威權侍從的特色是：其他國家的侍從體制可能是威權體制的統治者在核心，侍從者是在他的周邊，可以說是在一個水平的位子上，一個中心跟邊緣這樣一個水平上的關係。

在台灣很明顯的，主要的侍從關係是建立在中央跟地方，也就是說讓地方的菁英，默許本土的地方菁英，默許一些非法的、檯面下的利益，形成了黑金、派系的地方政治。整個台灣的地方自治事實上，並沒有真正的民主，而是在黑金、派系的架構裡面，達成跟中央外來菁英統治的結合。所以我們看到台灣的威權侍從體制呈現一個垂直的結構，我們就可以看到說它有它的特質，那也就是我們常說的外來政權。

簡單的來講，台灣轉型正義的一個很重要的特質是，我們同時在進行對於認同跟威權兩個特質的轉型。這兩個特質的轉型可能是平行，也有一部分可能是交叉並進的、相互強化。但事實上，關於認同體制這個部分的轉型，台灣社會尚未形成一個社會真正廣泛的共識，於是台灣政治對於什麼是國家的主體也不會有共識。因此，對於不同的國家主體所進行的國家的行為，所謂的正當性也就不容易達成一個共識。在這樣的情況之下，台灣民眾對於民主化的過程所達成的共識，是不是能支持一個夠鞏固、夠完整的轉型正義觀，如果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可能就會有所疑問。 ◎